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劉肇天

相 對 人 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逸華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假處分(115年度勞全字第29號)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救助。惟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生活困難，積蓄僅足支付與配偶共同負擔之房租、貸款及生活費用，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15年度勞全字第29號受理在案，依法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本院前於115年7月7日已裁定命聲請人如數繳納等情，有本院115年度勞全字第29號民事裁定在卷可查。聲請人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該訴訟費用，惟參以聲請人於115年4月23日至同年5月22日期間經相對人給付所領取之報酬金額合計為53,012元，於115年5月23日至115年6月21日期間所領取之報酬金額合計為45,559元等情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有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於本院115年度勞訴字第81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提出之報酬給付明細可參，

則依本件聲請人提出之證據資料，已難認聲請人現已陷窘於維持生活，全然缺乏籌措訴訟費用1,000元之經濟信用及技能情形。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該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則依前揭說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自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佳 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書 記 官 黃 伊 婕

附表

編號	受領報酬期間		受領報酬數額
1	115年4月23日 至 115年5月22日	115年4月23日 至115年4月27日	以聲請人於115年4月13日至115年4月26日領取報酬總額33,958元計算，為9,702元【計算式： $(33,958 \div 14 \times 4) \div 9,702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
		115年4月27日 至115年5月10日	27,604元
		115年5月11日 至115年5月22日	以聲請人於115年5月11日至115年5月24日領取報酬總額18,324元計算，為15,706元【計算式： $(18,324 \div 14 \times 12) \div 15,706$ 】
	小計		53,012元

2	115年5月23日 至 115年6月21日	115年5月23日 至115年5月24日	2,618元 【計算式：18,324-15,706=2,618】
		115年5月25日 至115年6月7日	25,960元
		115年6月8日 至115年6月21日	16,981元
	小計		45,559元